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前場長劉○○、廠商林○○涉嫌利用經辦清境農場所發包公共工程，向承商收受賄賂及詐欺等罪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在法務部駐署檢察官許萬相、詹常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洪榮甫指揮下，於 102 年 1 月間發動搜索、約談，順利偵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下稱清境農場）前場長劉○○、廠商林○○涉嫌利用經辦清境農場所發包公共工程，向承商收受賄賂及詐欺等罪嫌案。

全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判決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10 萬元應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林○○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